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57號

原告 許洪福

被告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民國114年11月20日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間任職被告之網拍電商行銷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然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亦未給付工資，致原告受有薪資3,512元、加班費1,750元及未提繳勞退金之損失，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3,512元、加班費1,750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按積欠之薪資及加班費，依法提繳6%之金額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願就第1項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時完全未附證據，原告舉證不足，況若依原告所述請求權亦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原告未舉證證明原告曾於109年2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間任職於被告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

01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是受僱人應提出勞
02 務給付，僱用人始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原告應就其有提出勞務給
04 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等
05 情，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3頁），且原告主
06 張曾任職於被告公司一事，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二第20
07 頁），致本院無從認定兩造確有成立僱傭關係。原告雖當庭
08 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二第29頁），可
09 見被告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保險生效日期與退保日期均
10 為109年3月13日之事實。是被告投保時間與原告主張僱傭關
11 係存續期間即109年2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間有所矛盾，本院
12 無從以前揭投保資料表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另依原告當庭
13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二第27頁），
14 僅可證明原告曾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
15 因被告未出席111年5月16日之調解會議，故該次調解會議並
16 未成立調解等事實。是依上開調解紀錄，本院亦無法認定原
17 告主張為真實。

18 (三)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從認定兩造間於109年2月24日至同
19 年月26日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512
20 元、加班費1,750元及提繳316元（計算式：【3,512元+1,75
21 0元】x6%=3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
22 戶，為無理由。

23 (四)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24 1.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111年5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之
25 調解委員賴吳明、蔡水汝、彭成波，待證事實為原告曾任
26 職於被告公司（本院卷二第21頁），然前揭3名證人僅係
27 受指派擔任上開調解會議之調解委員，並未實際參與兩造
28 僱傭關係，顯無從知悉原告是否曾任職於被告公司，無法
29 證明原告所主張之待證事實，故本院認無傳喚前揭3名證
30 人之必要。

31 2.原告另聲請調閱原告於109年2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之打卡

01 紀錄（本院卷二第20頁），然原告主張之出勤紀錄時間，
02 距原告聲請調查之日期即114年11月17日（本院卷二第19
03 至20頁）已超過5年，已逾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之
04 保存期限，且被告已陳明：被告有確認過並無原告打卡紀
05 錄，且依法被告僅須保存打卡紀錄5年等語（本院卷二第2
06 1頁），是本院認被告無法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原告聲
07 請調查之證據既無法調查，則顯無調查之必要，亦應予以
08 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兩造於109年2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
10 間確有僱傭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512元、
11 加班費1,750元及提繳316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本院自無從依勞動事件法
13 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5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7 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500元，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3 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5 書記官 張又勻